

2023年潮州市中医医院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中医医疗、治疗、门诊等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医教科、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科和职业病管理科等7个内设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潮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潮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我单位没有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与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存在差异是因我单位车辆均使用自筹经费负担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院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